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李玫玲  
電 話：02-77365900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901617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本部83年3月5日台（83）審字第11582號函有關  
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之作業規定」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簡政便民之考量，自即日起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故  
遺失教師證書，毋需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  
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，向原任教  
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。如由代理人辦理者，應同  
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正本  
經學校查驗後返還。
- 二、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訛後，檢  
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份（亦  
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）報部辦理。餘身份證明相關文  
件，留校存查。
- 三、報部函文中併請載明：申請補發之教師證書字號、年資  
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、港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 

